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8 月 30 日 第 24 期

(总第 835 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38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	自治区政府令第 39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获品牌 荣誉称号企业的决定	桂政发〔2008〕28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老口航运枢纽工程占地 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控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29 号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中国广西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9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等 部门关于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0 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非法煤矿 和煤矿违法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1 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退耕还林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2 号 (27)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27 号 (28)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 2003、2004、2006、2007 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 72 元，欢迎邮购并请
在汇款单上注明“购 xxx 年合订本”及联系电话。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 违法行为记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等级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行驶的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实施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

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应当填入《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记分卡》（以下简称记分卡）并

输入拖拉机驾驶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记分卡由核发拖拉机驾驶证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免费发放。驾驶拖拉机时应当携带记分卡。

第四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本辖区外的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应当将记分信息通报发放记分卡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通报的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实行合并累积。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拖拉机驾驶人查询。

第五条 拖拉机驾驶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从拖拉机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一个记分周期累积最高分值为 12 分。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12 分、6 分、3 分、2 分、1 分五种。

第六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 （一）醉酒后驾驶拖拉机；
- （二）驾驶拖拉机从事客运；
- （三）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
- （四）驾驶拖拉机与准驾机型不符。

第七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

记 6 分：

- (一) 酒后驾驶拖拉机；
- (二) 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
- (三) 驾驶无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拖拉机；
- (四) 驾驶拖拉机违法载人；
- (五) 将拖拉机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第八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 (一) 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拖拉机；
- (二) 驾驶拖拉机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50%以上；
- (三) 不按规定审验驾驶证仍然驾驶拖拉机；
- (四) 伪造、变造拖拉机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 (五) 变造拖拉机驾驶证件。

第九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一) 驾驶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的拖拉机；
- (二) 驾驶制动器失效的拖拉机。

第十条 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 分：

- (一) 驾驶拖拉机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 (二) 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记分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换发

或者补发记分卡：

- (一) 记分周期期满；
- (二) 记分满 12 分并经考试合格；
- (三) 记分卡污损或者遗失。

第十二条 拖拉机驾驶人一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应当记分的，以行为中应当记分的最高分值记分。

第十三条 拖拉机驾驶人认为记分有误的，可以要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复查，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及时复查并答复。

第十四条 累积记分满 12 分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依法暂扣拖拉机驾驶证，并通知驾驶人参加拖拉机驾驶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换发记分卡，发还拖拉机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考试。

第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满 12 分的，记分予以清除。

第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人累积记分满 12 分，经通知拒不参加拖拉机驾驶安全知识考试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公布名单。

第十七条 驾驶拖拉机未携带记分卡的，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给予教育、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机械 违法记分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苗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6 月 30 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果树种苗管理，保证果树种苗质量，促进果树种植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果树品种选育和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果树种苗是指用于果树种植或者繁殖的果树嫁接苗、实生苗以及砧木、接穗、插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果树种苗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果树种苗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选育或者引进的果树新品种，必须依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方可经营和推广。

第五条 生产果树种苗，应当在无检疫性病虫害的地点进行，并具有与种苗生产相适应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生产柑橘种苗，应当在网室或者大棚等隔离设施内进行。

第六条 生产下列果树种苗的，应当在开始繁殖后 30 日内向生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柑橘、荔枝、龙眼、芒果、黄皮、柿、梨、桃、李、梅；

（二）香蕉、菠萝、葡萄、罗汉果、火龙果、木瓜、西番莲；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果树种苗。

果树种苗生产备案包括以下内容：生产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生产地点及隔离培育条件，生产的品种、规模及质量要求，繁殖材料的来源及其检疫情况。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20 日内组织实地查验，并出具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经实地查验，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果树种苗生产要求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

供指导服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对备案的果树种苗实施产地检疫。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

第八条 经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果树种苗的生产者，应当在果树种苗生产地点设置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制作的果树种苗检疫合格告示。

果树种苗检疫合格告示应当包括果树种苗生产者、生产地点、品种名称、生产数量、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咨询服务电话等内容并加盖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印章。

第九条 商品果树种苗生产者应当建立果树种苗生产档案，载明果树种苗名称、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繁殖材料的来源及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检疫性病虫害发生及防控情况、果树种苗流向等内容。

第十条 经营果树种苗，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建立果树种苗经营档案。

果树种苗经营档案应当载明果树种苗来源、检疫情况、生产备案证明情况、质量状况、质量检测责任人及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一条 一年生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保存至种苗流出生产地点或者销售后 2 年，多年生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保存至种苗流出生产地点或者销售后 4 年。

第十二条 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果树种苗有剩余的，可以出售，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出示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和植

物检疫证书，对其销售的果树种苗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乡镇农业服务机构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信息公开栏、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适宜本地种植的果树种苗的品种、产地、市场价格、检疫结果及其有效期限等有关信息，并设立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立和保存果树种苗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生产果树种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果树种苗不出示生产备案证明和植物检疫证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果树种苗生产备案证明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农业 果树种苗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获品牌荣誉称号企业的决定

桂政发〔2008〕2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不断提高我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7 年度获得“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和“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荣誉称号的企业（单位）进行表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企业品牌表彰奖励实施办法》（桂政办发〔2007〕42 号），对桂林乳胶厂等 5 家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广西中烟工业公司等 3 家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3 家此前已获“国家免检产品”奖励，2007 年度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20 万元；对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获得

“国家免检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励精图治，不断做大做强企业，打响自主品牌，打造更多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全区企业要以受表彰奖励的单位为榜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努力培育和争创更多的品牌产品，为加快我区工业化进程，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和奖励的企业（单位）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和奖励的企业（单位）名单

一、受表彰企业（单位）名单

（一）获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名单

- 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 2 桂林乳胶厂

- 3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 4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6 广西来宾东糖迁江有限公司（复评）

- 7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8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 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产品）
- 10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 11 广西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二）获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名单
- 1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 2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3 北海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三）获国家免检产品的企业名单
- 1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复评）
- 2 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 广西鱼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4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 5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6 广西大新县雷平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 7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8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
- 11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 12 广西来宾永鑫糖业有限公司（复评）
- 13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
- 14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 15 广西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 广西永凯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1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18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19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2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2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 （四）获广西名牌产品的企业（单位）名单
- 1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 2 柳州五菱汽车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3 广西万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4 广西苏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 柳州市酸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 6 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 7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8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 9 柳州金鸿橡塑有限公司
- 10 柳州艾特吉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11 桂林桂北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 12 北海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 北海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 14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5 广西玉柴高级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16 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17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18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复评）
- 1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20 利达（柳州）化工有限公司（复评）
- 21 广西华铨化工有限公司
- 22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3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4 南宁国凯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 25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2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27 广西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28 广西洁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9 广西劲达兴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30 广西来宾东糖造纸有限公司（复评） | 61 广西巴马绿色长寿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复评） |
| 31 柳州惠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复评） | 6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黑香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2 广西凤糖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63 桂林市顺昌食品有限公司 |
| 33 广西农垦思源酒业有限公司 | 64 贵港市大西园食庄 |
| 34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 | 65 桂林市婵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赤江华侨陶器厂 | 66 广西银安天然饮料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36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67 柳州市柳城县石门山丝绸有限公司 |
| 37 广西北流仲礼瓷业有限公司 | 68 广西嘉联丝绸有限公司 |
| 38 广西北流市铭超瓷业有限公司 | 6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 39 广西钦州坭兴陶艺有限公司 | 70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
| 40 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7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南风化肥厂 |
| 41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 72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42 桂林雪芙莲日化有限公司（复评） | 73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复评） |
| 4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 74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44 柳州市中兴日用化工厂 | 75 桂林恭城龙星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5 广西华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7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复评） |
| 46 桂林云汉日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77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47 广西梧州新华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78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48 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79 平果县强强碳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49 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80 广西平果氟化盐有限公司（复评） |
| 50 荔浦茂盛木业有限公司 | 81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冶炼厂 |
| 51 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复评） | 82 广西桂鑫金属有限公司 |
| 52 桂林金煌阁食品有限公司 | 83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 53 广西桂林荔波食品有限公司 | 84 广西农垦国有金光农场（复评） |
| 54 广西灵山百强水牛奶乳业有限公司（复评） | 85 北海恒兴特种饲料有限公司（复评） |
| 55 广西福禧达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 86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复评） |
| 56 广西贵港肉类联合加工厂（复评） | 87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 57 广西桂林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 |
| 58 广西华海食品有限公司 | |
| 59 环江山珍食品加工厂 | |
| 60 广西巴马香猪王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88 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复
评)
- 89 北海洪恩水产有限公司(复评)
- 90 广西正五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91 北海蓝海洋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92 北京王致和(桂林腐乳)食品有限公司
- 93 田阳芒果协会(复评)
- 94 广西兴安县漓江农副土特产品购销部
(复评)
- 95 贺州市八步区水果专业技术协会
- 96 桂林中族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97 广西平南县三桂食品有限公司
- 98 广西藤县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99 广西健美乐食品有限公司(复评)
- 100 桂林花桥食品有限公司
- 101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
- 102 桂林市力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复
评)
- 103 南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复
评)
- 104 广西万佳粮油厂
- (五)获广西著名商标的企业名单
- 1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2 广西万利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3 南宁市金山首饰有限公司(复评)
- 4 南宁童乐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5 广西富丰集团有限公司(复评)
- 6 广西永凯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7 广西黎塘远东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复
评)
- 8 广西南宁康佳龙饲料有限公司(复评)
- 9 南宁柏顿波多诺食品有限公司(复评)
- 10 广西南宁梦之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复评)
- 11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 12 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复评)
- 13 广西石乳茶业有限公司
- 14 横县冠桂糖业有限公司(复评)
- 15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6 广西南宁市飞力电瓶电器有限责任公
司
- 17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 18 广西春江食品有限公司
- 19 南宁国凯铝材有限责任公司
- 20 广西翁氏八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21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 22 广西柳州市古岭酒厂(复评)
- 23 广西桂飘香食品有限公司(复评)
- 24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25 广西志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 26 广西紫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7 广西凤糖融水和睦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 28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29 广西柳州运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0 广西桂林梅高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复评)
- 31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 32 广西桂林荔波食品有限公司
- 33 桂林晶盛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34 桂林彰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复评)
- 35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 36 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评)
- 37 桂林桂棉股份有限公司(复评)
- 38 广西龙胜华美滑石开发有限公司(复
评)
- 39 桂林市漓源粮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复评)

- | | |
|-----------------------|-----------------------|
| 40 广西桂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复评) |
| 41 桂林量具刃具厂 | 71 广西贵港肉类联合加工厂 |
| 42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有限公司(复评) | 72 灵山县宇峰保健食品厂(复评) |
| 43 广西玉兰制药有限公司 | 73 广西浦北县乐民菩娇山水泥有限公司 |
| 44 梧州神冠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复评) | (复评) |
| 45 梧州市三钱皇康寿保健饮料有限公司 | 74 广西钦州谷虫净总厂(复评) |
| (复评) | 75 嘉里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复评) |
| 46 广西强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76 扶绥县祥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7 苍梧顺风钛白粉有限责任公司 | 77 广西金秀圣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复 |
| 48 广西梧州日新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 评) |
| 49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
| 50 岑溪市外贸鸡场有限公司 | 79 平果亚洲铝业有限公司 |
| 51 广西北海市合浦东园家酒厂 | 80 广西伟健药业有限公司 |
| 52 北海黑珍珠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1 广西田阳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3 广西玉林市宝炬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82 广西平铝集团有限公司 |
| (复评) | 83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黑香猪开发有限责 |
| 54 广西博白银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 任公司 |
| 55 广西宝中宝畜牧有限公司 | 84 金城江成源冶炼厂(复评) |
| 56 广西沙湖蓄电池有限公司 | 85 广西丹泉酒业有限公司(复评) |
| 57 广西金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励的企业名单 |
| 58 广西万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桂林乳胶厂 50 万元 |
| 59 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复评) | 2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60 广西神通药业有限公司 | 3 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61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 |
| 62 广西茶花山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 5 广西田东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
| 63 广西玉林市春茂食品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 64 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6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50 万元 |
|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南风化肥厂 | 7 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 |
| (复评) | 8 北海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6 广西大福穗米业有限公司 | 50 万元 |
| 67 广西源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复评) | 9 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
| 68 平南县兽药厂(复评) | 10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30 万元 |
| 69 广西西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1 兴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70 广西贵港市覃塘富伟茶业有限公司 | 30 万元 |

- 12 广西大新县雷平永鑫糖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3 广西来宾东糖凤凰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4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5 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6 广西永凯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元
- 17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30 万元
- 18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0 万元
- 19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

- 20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

注：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此前已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奖励 30 万元，2007 年新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补足差额奖励 20 万元；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此前已得到同级别奖励 50 万元，本年度不再奖励。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等 12 家企业此前已得到同类或更高级别奖励，本年度不再奖励。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表彰 奖励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老口航运枢纽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控制迁入人口的通告

桂政发〔2008〕29 号

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工程（以下简称老口航运工程）是经国家批准立项的自治区“十一五”期间大中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之一。为做好老口航运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老口航运枢纽是一座以航运为主、结合发电，兼顾改善南宁市水环境等效益的综合利用工程。工程建成后，对加强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绿色

运输通道，发展我区航运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配合做好老口航运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和项目建设工作。

二、老口航运工程推荐坝址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工程占地涉及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街道办兴贤村、老口村和江南区江西镇同江村；淹没区涉及南宁市西乡塘区、江南区、隆安县和崇左市扶绥县 4 个县（区）共 15

个乡（镇）80个村民委，以及自治区农垦局金光农场。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淹没区范围按正常蓄水位 75.5 米高程，并考虑居民点安全超高 1 米、耕地园地安全超高 0.5 米和设计洪水标准（耕地园地按 5 年一遇洪水标准控制，农村、城镇居民点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控制）等因素后形成的回水范围确定；库边坍方、浸没等影响区范围根据工程地质、地形条件勘测界定。具体范围由工程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老口航运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进行一切永久性的基本建设（含扩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主要包括：

（一）房屋、仓库、学校、商店、圩亭、加工场、宅地、副业场、砖瓦窑、石灰窑、水井、水池、沼气池、粪井等设施；

（二）工厂、企业、矿山、公路、码头、

渡口、桥梁、送变电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线路、水利、水电、排灌等工程；

（三）墓葬、水准点、纪念碑、风景点等；

（四）开荒、造田、造地和种植果树、树木、竹类等经济作物。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在实施征地和移民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加强对老口航运工程占地区和淹没区乡（镇）、村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除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凡本通告发布后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不负责搬迁安置。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交通 航运枢纽 建设 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中国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 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99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中国（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2008'中国(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总体方案

由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举办省(区、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自2003年创办以来，已在湖北武汉、云南昆明、安徽合肥、福建厦门、重庆市成功举办了五届，对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与民建中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08年11月11日—12日在广西南宁举办2008'中国(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以下简称论坛)。

一、论坛目的

为非公有制企业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总结经验，研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观念、新趋势，探索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新思路，积极参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建设，力求做到“理论上有成果，实践上有效果”，将论坛办成有广西特色的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年度盛会。

二、论坛主题

新阶段 新机遇 新战略 新发展

(新阶段指三十年改革与发展；新机遇指区域合作与开放开发；新战略指宏观调控与战略转移；新发展指政策完善与权益保护。)

三、举办时间、地点及论坛规模

时间：2008年11月11—12日，会期两天

地点：南宁荔园山庄、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规模：1200人左右

四、主要日程

11月10日(星期一) 全天报到

1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大会开幕式 主旨演讲

(一)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致辞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致辞

(三)国家领导人、民建中央领导致辞

(四)嘉宾主旨演讲

下午

(一)分论坛演讲

1.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新政策新要求

2. 北部湾经济区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与开放开发

(二)领导与企业家对话

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一)区域投资交流会

(二)行业沙龙

1. 房地产业沙龙

2. IT产业沙龙

3. 旅游业沙龙

4. 物流业沙龙

5. 生物工程行业沙龙

6. 制造业沙龙

7. 有色金属产业沙龙

8. 交通设施产业沙龙

下午 考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任选其一)

11月13日(星期四) 返程

具体安排见附件。

五、拟邀嘉宾

(一)国家领导人

全国人大、政协领导。

(二) 广西区外嘉宾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
2. 企业代表(包括世界 500 强、国内百强民营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代表、行业商会会长、行业协会会长及其他企业代表)；
3. 国际、国内著名专家、学者及论坛论文作者；
4. 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著名企业和专家、学者代表。

(三) 广西区内嘉宾

1. 自治区领导；
2.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领导；
3. 著名企业代表；
4. 专家、学者代表。

(四) 新闻记者

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记者，广西主要新闻媒体记者。

六、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民建中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民建中央社会服务部
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司
民建广西区委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招商局
自治区工商联

(三) 论坛组委会

名誉主任：

陈昌智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
成思危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民建中央原主席、著名经济学家
郭声琨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 任：

张 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飏 自治区主席
马培华 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

陈政立 民建中央副主席、中国宝安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张少琴 民建中央副主席
欧新黔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部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秘书长：

王远枝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企业司司长
包瑞玲 民建中央社会服务部部长
蔡 玲 民建中央调研部副部长
梁胜利 自治区主席助理、公安厅厅长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刘 刚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接待办主任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汉元 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主任、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 钊 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帝恒集团董事长

唐 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冯成善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自治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祖华 自治区经委主任

苏道俨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华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余益中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范晓莉 自治区外办主任

陈瑞贤 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管委会
副主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刘 君 自治区工商局局长

肖建刚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陈端喜 自治区招商局局长

韦克义 广西社科院院长

磨长英 自治区工商联主席

黄方方 南宁市市长

刘庆宁 民建广西区委副主任委员

钱学明 南宁市副市长、民建广西区委
副主任委员

总协调：

苏海棠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王德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接待组、论坛组、招商项目组、安全保卫组、宣传组、公共事务组等7个工作机构，由组委会秘书长领导、总协调人负责。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民建广西区委，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四）组委会（广西方）及各组工作职责

1. 具体负责会议筹备、会务、食宿工作；

2. 邀请兄弟省（区、市）组团参加论坛；

3. 邀请和落实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嘉宾参加论坛；

4. 组织论坛论文征文与评选，邀请论文作者代表参加论坛；

5. 组织广西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参加论坛；

6. 协助民建中央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论坛相关工作；

7. 组委会各工作组职责。

（1）办公室

主 任：冯成善

副主任：刘庆宁

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建广西区委牵头组织，成员由民建中央办公厅、民建中央社会服务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公安厅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在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论坛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拟定论坛总体工作方案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组、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综合负责办公室下设会务、财务、秘书、市场运作组的工作；起草领导讲话稿、论坛主持词；负责论坛会场布置；负责论坛物品采购、发放等工作。

（2）论坛组

组 长：章远新

副组长：蒋升湧

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建广西区委、自治区经委、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北部湾办、自治区工商联、广西社科院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论坛征文活动的组织，包

括征文题目的确定，论文的收集、整理、审阅、汇编与印制等；负责组织开展广西非公经济发展问题调研，起草广西非公经济发展报告，提出出台相关政策建议（此项工作由自治区经委牵头负责）；负责落实论坛报告人、发言人；负责分论坛、领导与企业家对话、各场沙龙的组织方案，制定相关操作流程。

（3）接待组

组 长：刘 刚

副组长：陈立强

由自治区接待办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外办、民建广西区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委、自治区卫生厅、自治区交通厅、自治区旅游局、自治区北部湾办、广西社科院、南宁铁路局、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领导及随行人员、外宾、各代表团及其他参会者的接待工作和外事活动安排；负责招待酒会的组织安排；负责提出对口接待方案，落实对口接待单位的接待任务；负责各代表团的食宿安排、与住宿酒店的衔接；负责车辆安排和调配；协调机场、口岸做好外宾的出入境工作；负责会议代表考察活动安排；负责会议代表往返机票、车票的订购工作；负责会议代表的医疗保健工作。

（4）招商项目组

组 长：陈端喜

副组长：贺定英、曾钊、高斌

由自治区招商局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民建中央社会服务部、民建广西区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商联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招商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拟定招商工作方案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招商项目开发与发布，组织开展招商项目衔接和考察洽谈；负责组织会议期间的投资项目推介、项目签约及签约会场布置；负责签约统计汇总及提供相关宣传材料。

（5）安全保卫组

组 长：梁胜利

副组长：于娃宪、黄湘闽、杨容贤、赵波
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警卫局、武警广西总队、消防总队、南宁市公安局、民建广西区委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参会国家领导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论坛来宾入住酒店、活动场所、市区道路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监控，确保安全；负责查处论坛期间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负责论坛期间各项活动的交通管理和交通保障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6）宣传组

组 长：唐 华

副组长：沈小松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新闻办、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广电局、民建广西区委、广西日报社、南宁市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论坛的宣传报道、专题采访、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和接待工作；制作发放记者采访证，安排和管理记者采访活动；负责会标、背景板设计与制作；负责宣传册、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的策划、制作；负责文艺表演的策划、设计、实施。

（7）公共事务组

组 长：黄方方

副组长：钱学明

由南宁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经委、自治区卫生厅、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民建广西区委和南宁市有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论坛期间南宁市市容市貌的整治，保持机场、车站、主要街道的整洁美观；负责南宁市区主要道路的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的悬挂；负责接待宾馆（酒店）食品卫生安全、电力和通信保障等工作。

七、相关单位工作分工

（一）民建广西区委

主要负责论坛的总体策划和设计。与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共同牵头负责办公室工作，并参与论坛各小组工作。

1. 负责论坛总体方案、工作方案的起草及报批；
2. 落实论坛日程安排；
3. 负责论坛经费方案的起草及报批，负责财务决算；
4. 负责民建中央参会人员的邀请联络及反馈事宜；
5. 协助落实演讲嘉宾；
6. 负责论坛会务接待，包括住宿安排、宴会安排、活动组织等，协助车辆安排和调配；
7. 落实接待人员和接送方案；
8. 协助制定国家领导人、副部以上重要嘉宾、自治区领导、百强企业及著名专家、学者接待细案及对接落实；
9. 负责联系民建中央落实相关的嘉宾演讲稿；
10. 负责落实会场布置、嘉宾座位安排等；

11. 负责落实论坛会标、背景板设计与制作；

12. 负责落实会议指南、嘉宾简介、记者手册的设计与印刷，论坛证件的制作和分发，邀请函的设计与寄送，会议通知的拟定、发放及反馈，论坛物品的采购以及论坛纪念品的设计及分发；

13. 负责论坛论文集的汇总编辑；

14. 落实会议记录；

15. 落实会议代表往返机票、车票的订购工作；

16. 负责各代表团的食宿安排、与住宿酒店的衔接；

17. 协助落实宣传册、户外广告宣传的组织协调；

18. 协助落实车辆安排和调配；

19. 协助落实考察活动安排；

20. 协助落实论坛期间的投资项目推介、项目签约与签约会场布置，签约统计汇总及相关宣传工作；

21.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与民建广西区委共同牵头负责组委会办公室工作。

1. 参与总体负责论坛综合性事务；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论坛宣传组工作。

1. 负责制定论坛总体宣传方案；

2. 协调组织中央、自治区新闻媒体对论坛宣传的报道，统筹并把关论坛宣传的重要新闻稿件，确定重大活动重要新闻稿件审定人；

3. 协调落实论坛新闻发布会；

4. 负责落实新闻媒体的邀请、联络和接待事宜；

5. 落实论坛现场采访及专题采访活动的安排；

6.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负责论坛组工作。

1. 负责对口接待国家发展改革委领导；
2. 负责“有色金属产业沙龙”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3. 参与邀请著名企业参加论坛；

4. 参与招商项目组有关工作；

5.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自治区经委

参与论坛组、接待组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广西非公经济发展问题调研，起草广西非公经济发展报告，提出出台相关政策建议；

2. 参与邀请著名企业参加论坛；

3. 参与接待工作；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自治区公安厅

牵头负责论坛安全保卫组工作。

1. 总体负责论坛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负责对参会的国家领导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论坛来宾入住酒店、活动场所、市区道路等进行安全检查监控，负责论坛期间各项活动的交通管理和交通保障工作，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自治区财政厅

参与论坛办公室工作。

1. 审核和落实论坛专项经费；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自治区接待办

牵头负责论坛接待组工作。

1. 制定国家领导人、副部以上重要嘉宾、自治区领导、百强企业及著名专家、学者接送及食宿安排细案及落实；

2. 协助民建广西区委落实其他嘉宾的接送及食宿安排；

3. 协调机场、口岸做好外宾的出入境工作；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自治区外办

参与论坛接待组工作。

1. 负责落实东盟国家重要嘉宾的邀请与接待工作；

2. 落实会务、宣传材料翻译工作；

3. 协助办理境外嘉宾的往返签证；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自治区招商局

牵头负责论坛招商项目组工作。

1. 负责招商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包括拟定招商工作方案和制定区域投资交流会具体实施方案；

2. 负责项目开发与发布，组织开展招商项目衔接和考察洽谈；

3. 参与邀请著名企业工作；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南宁市人民政府

牵头负责公共事务组工作。

1. 负责会议期间南宁市市容市貌的整治，保持机场、车站、主要街道的整洁美观；

2. 协助落实宣传册、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的策划、制作；

3. 负责南宁市区主要道路的大型户外广告标语的悬挂；

4. 负责电力保障；
5. 负责通信保障；
6.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自治区卫生厅

参与公共事务组工作。

1. 负责参会人员的医疗保健工作；
2. 负责食品卫生安全工作；
3.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自治区文化厅

参与论坛宣传组工作。

1. 负责 11 月 10 日晚宴文艺表演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自治区交通厅

参与论坛组、接待组工作。

1. 负责“交通业沙龙”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2. 协调考察沿海城市沿途高速公路收费事宜；

3.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自治区北部湾办

参与论坛组、接待组工作。

1. 负责分论坛“北部湾经济区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与开放开发”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2. 参与接待工作；
3. 协助落实参会人员赴沿海城市考察的有关工作；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 自治区工商局

参与论坛组工作。

1. 参与邀请著名企业参加论坛；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 自治区旅游局

参与论坛接待组工作。

1. 协助落实考察活动；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 自治区工商联

参与论坛组、招商项目组工作。

1. 参与邀请著名企业参加论坛；
2. 参与论文集的整理、审阅、汇编工作；
3. 参与广西非公经济发展问题调研；
4.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 广西社科院

参与论坛组、接待组工作。

1. 参与论文集的整理、审阅与汇编；
2. 参与接待工作；
3.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论坛致辞。

(二十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负责准备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论坛演讲稿。

(二十二) 南宁铁路局、广西地方铁路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参与论坛接待组工作。

1. 协调车站、机场做好来宾的迎送及票务工作；

2. 落实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经费预算

论坛所需经费从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预算方案另行制定。

附件：2008'中国（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日程表

附件

2008 ' 中国 (广西)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论坛日程表

(以会议指南为准)

日 期	时 间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地 点
11 月 10 日 (星期一)	全天	报到	全体代表	各宾馆
	18:00—20:00	晚宴及文艺表演	自治区领导、主要嘉宾	荔园山庄
	20:20—21:00	预备会议	有关领导、各代表团团长	
11 月 11 日 (星期二)	9:00—9:30	开幕式	全体代表	荔园山庄
	9:45—12:00	嘉宾主旨演讲		
	12:00—14:30	午餐、休息	全体代表	各宾馆
	14:30—16:00	两个分论坛	参会代表选择参加	荔园山庄
	16:15—17:30	领导与企业家对话	全体代表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8:30—9:30	区域投资交流会	有投资意向的代表	南宁国际会 展中心
	8:30—11:30	行业沙龙	参会代表选择参加	
	11:30—12:30	自助午餐	全体代表	好友缘国宴 饭店
	12:30—	赴北部湾经济区考察、在考察地晚餐后返回南宁	参会代表选择参加	北海市 防城港市 钦州市
11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返程	全体代表	

主题词：经济管理 论坛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关于 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和人口计生委《关于“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文明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我区新闻出版业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新时期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做出积极贡献，根据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出联〔2007〕2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十一五”文化发展规划纲

要，结合我区实际，在2006年全区“农家书屋”工程试点和2007年建设的基础上，从2008年至2010年利用3年时间，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全面实施“农家书屋”工程，完成5682家农家书屋建设任务。为确保该项工程在我区顺利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大各项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

面力量，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事业，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开创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新局面。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农家书屋”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是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是受到农民欢迎的一项利国惠民的德政工程和民生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的主要任务是为广大农民普及科技知识，传播先进文化，提供精神食粮，体现人文关怀，保障农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不断满足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农家书屋”工程现阶段着力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通过在农村建立农民自助读书组织，促进农民读书用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活跃和丰富文化生活，净化农村出版物市场，改善农村文化环境，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农家书屋”工程的目标是“十一五”期间逐步建立起为农民“供书、读书、管书、用书”的长效机制，在农村地区基本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出版发行服务新格局，达到“农家书屋”体制机制相对完善、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出版物发行网络延伸进村、农村出版物市场初步形成的基本目标。有效解决农村出版物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的问题，用优秀出版物占领农村出版物市场，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

三、总体思路

“农家书屋”工程要坚持整合各种资源、不搞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运行机制”的思

路建设与运作。

（一）政府组织建设。“农家书屋”工程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牵头，自治区“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统一规划，组织实施。“农家书屋”建设要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以及基层文化站建设相结合，选择居住相对集中、人口数量较多、文化经济基础较好、农民参与愿望较高的地区，帮助农民建立“农家书屋”。

（二）鼓励社会捐助。“农家书屋”工程鼓励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捐助，扩大投资来源，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农民自主管理。“农家书屋”按照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行。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由村民民主推荐书屋管理人员，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承担筹建和监督的职责。

（四）创新运行机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农村的客观实际，支持具备条件的“农家书屋”逐步开展出版物代销、租售等经营活动，通过经营创收进一步支持“农家书屋”的良性发展，积极探索“农家书屋”运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络建设的新途径，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五）建设资金来源。“农家书屋”工程是面向基层农民的公益性文化工程。“农家书屋”工程专项建设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本地实际和财力状况，自主安排“农家书屋”建设资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根据中央批复的“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编报本级“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支出预算，并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合理安排使用资金。

四、实施方式

（一）农家书屋工程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全区各市、区直各有

关单位和部门开展的图书进村下乡、万村书库等项目原则上统一纳入“农家书屋”工程范围。今后，凡自治区范围内所属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送书下乡活动一律向“农家书屋”工程倾斜，优先照顾“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自治区“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分片定点、分头实施，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最大限度地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二）设立自治区“农家书屋”捐助平台，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网站上公布捐助电话号码，开通各种捐助渠道，以冠名权、通报表彰等方式鼓励国有、民营、个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捐建“农家书屋”，捐助人在统一规划基础上可以自主选择捐助对象。

（三）以地级市为单位，制定本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统一本市“农家书屋”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全区“农家书屋”实行统一标识，所需出版物实行统一书目内的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并选择合适的方式直接配送到书屋。

（四）建立健全竞争、培训、激励、约束机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认真培训管理人员，定期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发挥农家书屋管理者的主观能动性，明确服务规范，增加服务项目，保证农家书屋的出版物充分发挥功能和作用。

（五）“农家书屋”建立一段时间后，对管理规范、服务较好、借阅人数较多、具有一定经营条件的，可在书屋管理者自愿的前提下，由新闻出版部门核发出版物发行经营许可证。书屋管理者在保证供阅服务的基础上，可开展出版物经营业务，获得的经营收入，按规定比例用于购买新的出版物，继续扩大书屋的规模。

五、建设标准

我区“农家书屋”按每一“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图书不少于 1500 册，报刊 5 至 10 种，音像制品 100 张（盒）的标准采购和配送。所建成的“农家书屋”按所在村由县政府负责落实“农家书屋”内书架、桌椅等设施配备。“农家书屋”的书架要求统一标准，书屋要统一标识。

六、组织机构

（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会同自治区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人口计生委等部门组成“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区“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分解建设任务，指导“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相关单位业务处处长组成。

（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和“农家书屋”工程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本部门所承担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各单位、各部门结合新农村建设与本单位职责积极参与“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确保我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规划的有效落实。

（三）各地级市、县新闻出版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协调和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规划，筹措资金并组织实施。

七、进度安排

（一）2006 至 2010 年全区共建设“农家书屋”5682 个。

（二）2008 年底前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总体方案及规划，落实我区“农家书屋”建设进度。总体进度根据全国“农家

书屋”建设计划逐年推进，分年度落实。

八、工作要求

（一）“农家书屋”工程是农村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各地党委、政府应予以高度重视和支持，把“农家书屋”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

（二）各市、区直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此实施方案，积极配合“农家书屋”建设工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和目标责任制，将任务细化、量化，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步骤和责任人，建立相应的督办制度，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各市新闻出版局要做好“农家书屋”的验收、考核和表彰工作，指导开展读书活动，及时总结、反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大打击盗版力度，为“农家书屋”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全区各出版、发行单位要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大服务“三农”各类出版物

的出版比例，努力畅通发行渠道，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优良的出版、发行服务。同时，各单位每年援建3—5个“农家书屋”。

（四）认真搞好宣传、表彰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农家书屋”工程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对“农家书屋”工程给予大力支持、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对工作较好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建立健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农家书屋”工程的监督检查，坚持财政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确保“农家书屋”工程的顺利实施。

主题词：文化 图书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座谈会精神，遏制我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切实维护正常的矿业开发秩序，促进我区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全区开展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行动的任务

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和煤矿违法生产。

煤炭非法开采指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进行煤炭开采的行为。

煤矿违法生产指煤矿取得所有证照，但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或拒不执行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决定，进行生产的行为。

二、专项行动的步骤

（一）动员部署（2008 年 7 月）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座谈会精神，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全面清查，集中整治（2008 年 8 月

至 2008 年 9 月）

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的煤矿区进行调查摸底，掌握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现状。根据全面清查掌握的情况，制定方案，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煤矿和煤矿违法生产行为。

对煤炭非法开采行为，坚决做到“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毁闭井筒，恢复地貌”的“三不留一毁闭”原则。对非法采煤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较大的，要依法追究非法采矿者的刑事责任。

对合法煤矿的违法生产行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以下几类矿井要立即停产整顿：超通风能力或超核定能力生产的；高瓦斯矿井或出现瓦斯异常现象没有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监测监控设施不完善、运转不正常的；超层越界开采的；企业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市、县未明确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没有监管能力的；在建、改扩建矿井安全设施未经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竣工验收而擅自投产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审批）或越权核准（审批）的；逾期未提出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申请未被受理或受理后经审核不予颁证的；未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排查和报告重大隐患，逾期

未改正的；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逾期未改正的。

以下几类矿井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经停产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验收不合格、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产整顿后擅自进行生产的；无视政府安全监管，拒不进行整顿或停而不整、明停暗开的；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 1 个月内 3 次或者 3 次以上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对确定停产整顿的煤矿，必须按照隶属关系，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暂扣其所有证照，强制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停产整顿结束后，由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恢复生产。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对经确定属于关闭取缔的矿井中已取得相关证照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吊销采矿许可证、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治区经委要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自治区工商管理局要依法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发布关闭矿井公告并立即采取措施炸毁井筒、填平场地、恢复地表植被或复垦，同时遣送煤矿所有从业人员。

（三）督促检查（2008 年 10 月）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的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项行动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要组织安监、国土资源、煤监、煤炭行业管理、公安、工商、环保、电力等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各地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打击非法采矿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设立打击煤炭非法开采生产的举报电话或举报信箱，实行有奖举报制度。

（三）落实部门职责。对非法煤矿，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得发放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委不得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从重处以罚款。因非法开采而造成环境污染的，环保部门要责令其进行环境治理，恢复生态环境并且要根据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煤矿，各职能部门要在职权范围内制止其违法生产行为，确定整改的，要督促其履行整改义务，确定关闭的，要依法注销（吊销）其证照。

（四）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煤炭非法开采和煤矿违法生产发生安全事故的要查明原因，分清事故责任，严惩责任人。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矿 整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10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退耕还林工作的领导，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	陆 斌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副主任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廖 坚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小卫	农发行广西分行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行长
黄俊华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廖培来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由自治区退耕还林工作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林业 生态 机构 调整 通知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7 号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提高对外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承包工程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服务体系 and 风险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外派人员的合法

权益。

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按照章程为其成员提供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维护公平竞争和成员利益。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二) 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三) 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 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五)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 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仍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

资格证书。

第三章 对外承包工程活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定期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 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指导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第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 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书面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 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 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 并负责监督。

第十五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法与其招用的外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履行用人单位义务。

第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

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 （一）外派人员的报酬；
- （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 （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

偿所需费用。

第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预防和处置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承包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收集、通报制度，向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有关部门应当在货物通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依法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对工程建设类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

（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二)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 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 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 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 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未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 擅自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涉及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员出入境、海关以及税收、外汇等事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议标方式参与报价金额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的, 其银行保函的出具等事项, 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承包特定工程项目, 或者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承包工程项目的, 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内地的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承包工程项目, 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建的工程项目的实施及其管理,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 外贸 承包 工程 条例
